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第二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孔迎春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编制和审核上述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0,872,610.74 元，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71,538,865.9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7,580,680.2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0,872,610.7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
- 2、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任意公积金；
- 3、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71,08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56,334,94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8-10）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